

## 我同大湖有个约定

□ 贺寿光

十年前,我荣幸地被聘为《盐都报道》执行总编。因工作关系,同大纵湖结下不解之缘。

当我第一次站在大纵湖前,面对着浩渺烟波,忽然觉得千百年前,自己就在那里择水而居,割过苇草,划过渔舟,放过鸭,赏过秋月,那份剪不断的情,离不了的爱,从湖底深处喷涌而上,直扑心头。那时就知道,我是爱上这方水土了,一见钟情,不需要任何理由!

耳边响起琼瑶的歌:绿草苍苍,白雾茫茫/有位佳人,在水一方/绿草萋萋,白雾迷离/有位佳人,靠水而居/我愿逆流而上/依偎在她身旁/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方向……

我开始“找寻她的方向”,试着解读大纵湖。第一篇散文叫作《“纵”说纷纭大纵湖》,力图从名字中读出她的内涵。然而,千儿八百字的短文,根本无法阐释出她的灵魂、她的美!于是,我伫立湖边,掬一捧湖水,如握美人之手,定下千年之约:我要尽我的力量读你,尽量读懂、读透你。

我前后搜寻,上下求索,在网络上,在纸媒里,在传

说中,慢慢读出点味道,字里行间,活音活义,总浸漫着一个字:水。大纵湖,成亦在水,毁亦在水,害亦在水,利亦在水,功亦在水,功亦在水。大纵湖,就是水浸过的历史,水酿就的文化,水润成的风情!

大纵湖因为水清而养成名满天下的“清水大闸蟹”,也正因为“连营百里”的“大闸蟹网箱”,让大纵湖水一度失去清丽。2010年前后,大纵湖人开始了三万亩退渔还湖、卅里渠引江入湖工程。清湖底三百六十万方淤泥,填洼地三千亩皆成沃沃。生态湿地成为旅游度假新胜境。水云间万鸟翔集,啾啾迎客,让人移步神清气爽,为盐城这“一个让人打开心扉的地方”添上精妙一笔。

湖水新碧。湖畔新立一阁,未名。

愚以为,此阁有以水为镜、凭栏观湖之妙,于是写下这样的读后感——

盐渎古县,水绿新城。百河之邑,一湖独名。大纵湖天降宝镜,数千载沧桑存照。故黄河曾挟汴梁雷霆东来,触天湖铺下匝地黄沙;古黄海成潮直拍西岸,成就了

海盐之都盐岭积雪。及至明清,湖畔宋曹,笔走龙蛇,墨海涌涛。书家雅集遂成纵湖秋月盛事。盛世盛举,大纵湖大众兴业。岁在乙未,东晋城崛起于湖天云水之间,城边湖畔,一阁凌空,尚待赋嘉名。

玉盘龙珠,石桥凤首。千顷碧波,八方呼应。盐城人英才辈出,数百年中,明忠孝识进汗青难全群贤,水镜波鉴,浮动乾坤,苏北第一湖。

螺洲蟹屿,芦荡杨荫。万佛朝祖,一塔兴湖。平湖月妙境频生,算千载里,懂水土知忧乐行者风骚独领,朝飞暮卷,凭栏观澜,水光涵斗牛。

“嗟乎!湖做镜面阁为架,此天镜也!天镜何镜?天下第四镜者。昔唐太宗有三镜,今大纵湖续之成四: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大纵湖以水为镜,可以生敬畏。理当点赞!嗟,此镜还自太宗意;载舟之水亦覆舟!”

大纵湖古名“大湖”,我同大湖有个约定:读你,读懂你!读了10年,算是初识。也许很肤浅,也许有误差,但此心不改,继续努力,读得更懂你,直到永远!



收获 王铭摄

## 亲近泥土

□ 孙成栋

暑假还没开始,我就不时接到各种各样少儿暑期补习的推销电话,可我从未动心过。因为我记得,对如今的孩子特别是城里孩子来说,最需要补的却是“亲近泥土”这一课。

产生这样的想法,源于不久前发生的一件事。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天,我早如将雏去乡下走亲戚。下车后,一家三口走在乡间小路上,一畦畦绿油油的蔬菜映入眼帘。突然,女儿指着不远处的一块田地,赞叹地说:“这里的麦子长得真不错啊!”我一看,这哪是麦子啊,分明是韭菜!震惊、失望之余,又感到并不奇怪。眼下,不少孩子对于农事知之甚少,闹出“五谷不分”的笑话也时有发生。再联想到女儿平常不怎么爱惜粮食,劳动时还拈轻怕重,我就暗下决心,一定要找机会给她补补农事课,让她在亲近泥土中获得成长的养料。

一放暑假,我就利用双休日领着女儿来到乡下老家,一方面帮助母亲干些农活,另一方面也让女儿感受农事的辛劳。母亲有些舍不得宝贝孙女,说她这细皮嫩肉的,哪吃得那些苦!我就和老人家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和她的想法。母亲想想,觉得我的做法很对。她还说,你们兄妹几个小时什么农活没干过?这倒是真的。那时候,凡是用得着的地方,父母都让我们当他们的小帮手,扶犁把,挑麦捆,捉棉虫,薅秧草,摘豆荚,挖苜蓿,采河藕,挑苕菜,春芝麻,掏墒沟,拾稻穗,堆秸秆,拣鸡粪……样样活儿干得棒棒的。就连每天早晨上学前,我们都要割上一大篮子猪草,然后带着满手的草汁

挎上书包,匆匆赶往学校。

翌日天刚蒙蒙亮,母亲就起床了。她告诉我说,要趁早凉去给秧苗除草。我一听,赶忙将女儿从梦中唤醒。匆匆吃过早饭,祖孙三代一起向三里地外的秧田进发。到达目的地后,在我的示范下,女儿将被露水濡湿的裤脚卷到腿弯处,然后跨进秧苗纤纤的清凉里。眼前一片葱茏的景色,伴以清凉沁人的田水,让女儿很是兴奋。只是,这一回的连绵青秧里,哪里有什么杂草?在母亲手把手的讲解下,女儿学会了识别伪装得跟秧苗几乎一样的野草。正除着草,女儿感到小腿上痒痒的,低头一看,一只硕大的蚂蚱叮吸在她那白皙娇嫩的肌肤,吓得她声嘶力竭地惊叫起来。我连忙赶过来,驱走蚂蚱,还帮女儿洗掉腿上的血迹。

几块田下来,我和母亲蹲下的杂草堆成一座小山,女儿手中也已聚起一大捧杂草。清晨的风掠过旷野,带来阵阵凉意,可女儿的小脸上却汗珠淋漓。望着她腿上的瘀斑和脚上的烂泥,我的心头不禁泛起几分怜惜。女儿却指着身后翠生生的秧苗,笑道:“这下,奶奶今年的稻谷可要大丰收了!”她那稚嫩的童音,宛若鸟鸣清谷,给我带来了几许欣慰。

过了几天,我办事经过老家,顺道去看望母亲和女儿。夕阳西下时分,小村里炊烟袅袅,母亲正在张罗着晚饭。见我回来了,母亲准备炒几个菜。我看着她手里的一小碗糝子,不觉想起小时候喝糝子粥、吃凉拌马齿苋的情景,于是说,不用加菜了,就到田地里采些马齿苋拌拌吧,正

好也让女儿认识一下马齿苋。母亲一听,欣然同意,当即拎起柳条筐,领着我到不远处的一块地上。坡地上成片成片的大豆苗郁郁葱葱,一丛丛赤茎的马齿苋散落其间,仿如绿毯上绣着一朵朵红霞。女儿陶醉于眼前的景致,竟忘了采马齿苋,在我的再三提醒下才回过神来。

这马齿苋看起来鲜嫩纤柔,可根系却比较发达,要将它从泥土里铲起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女儿年纪小,加上缺乏技巧,铲起来更是吃力。在铲一棵个头较大的马齿苋时,她用力过猛,一不小心,手指被小锹划了一道口子。晚饭时,女儿吃着香喷喷的麻油蒜泥拌马齿苋,仿佛忘记了疼痛,开心地说:“品尝自己的劳动果实,感觉真好!”女儿嫌马齿苋时,不慎将一片叶子掉在桌上。让我想不到的是,她立马拾起来,放进嘴里,吃得津津有味。我和母亲相视而笑。用自己辛勤汗水换来的食物,她当然舍不得浪费。

半个多月后,我来接女儿回城,发现她皮肤黑了些许,整个人却更加矫健了。母亲告诉我,这些日子,女儿干的农活多着呢:给果树施肥,替西瓜打岔,帮红薯理墒,代南瓜传粉,为豇豆间苗……虽然一开始完全是门外汉,可在母亲的指导下,最终都能干得有模有样。女儿自己也很有“成就感”,连连感叹:“第一次跟泥土如此亲近,就学到了这么多课本上学不到的东西。”

我在心里默默地想,亲爱的女儿,总有一天你会领悟,我们每个人其实都是庄稼,永远离不开脚下的这方泥土……

## 请别打扰他人平静的生活

□ 胥加山

想必许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午夜时分,自己正沉浸在阅读的平静中,或已进入梦乡,突然一阵急促的手机铃声打破了宁静。手机一接,电波里传来醉醺醺的话语,让你猜他(她)是谁?显然,电波那头有着劝酒的热闹场面。从电波里传出的杂声可以断定,那一群人正在吃夜宵。他们在酒喝得正酣时,互相攀谈,就扯上了你。为了表示那人与你关系特殊,他(她)就要用午夜电话来证明。当你皱起眉头猜想那人的声音,是同学?朋友?或一般相识的人……对方却来了一句:“真是贵人多忘事啊!我是……”你依稀中想起了对方的音容笑貌,这是小学或初中时的同学,已有二十年开外不见了,可你珍惜这份昔日的同学情,想跟对方多聊几句,不料对方向你提出,让你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某处一起吃夜宵喝酒。你为难了。若去,一定是委屈了自己的身体,因为明天还要上班;若不去,对方一群人会猜疑你不珍惜同学情。犹豫不决时,你宁静的生活完全被一群吃夜宵的人打扰了。或许,对方也是趁着酒意才打手机给你的,完全没把这份同学情放在至上的位置。要不然,为何夜间来电而不是提早预约相聚呢……想到此,你断然回绝了对方。或许,挂断手机的刹那,你会心生厌恶。为何都到不惑的年龄,还学不会尊重他人,平白无故地打扰他人的平静生活?这样的同学情、友情,即使失去,也不足可惜!

因做生意发迹在重庆安家的同学来到故乡,他请我这个曾经的班长组织同学聚会。好在当下信息便捷,没一天时间,我把工作、居住在本城的同学都约齐了。当然,我们的聚会也少不了当下盛行的同学聚会的一些俗气,寒暄一阵往日的青春记忆,男女同学便有人开起了荤素搭配的玩笑。同学们自然也没放过我这个老班长的,说是曾经谁暗恋过我,而我那时只顾学习,完全忽略她人暗恋的痛楚。甚至还提议,为老班长来一次为爱寻找、为缘探寻!我被他们玩笑得无处招架,发内自心地关心起那位嫁到外地的同学的现状。不问不知,一问吓一跳,那位女同学因患乳腺癌正住院治疗。不知情的同学们听之,哗然提议,聚会完毕,明天没有特殊情况的,一起驱车赶往医院去探望那位同学,也聊表一下昔日的同学情。我沉思片刻,提出建议,这样贸然前去,是对他人的不尊重。再说,即使前去,也要和对方先打声招呼,征得对方的同意,方可……此时,情绪高涨的同学们完全没有把我这个老班长的建议当回事,嚷嚷着,明天一早组织车辆前行,晚上由那位与女同学一直保持联系的人找到医院地址。

第二天一早,我被同学们簇拥着上了车。也不知他们是否已征得那位同学的意愿,十几个人、四辆车轰轰

烈烈地驶向那位女同学所在的城市。车行驶路程一半,停靠在一处服务区小歇时,有同学把那位女同学的号码打给我,说是对方不要我们前去探望。若是我给她打电话,一定会给面子。我考虑再三,还是编了个短信发了出去。很快对方回了信息,感谢同学们的谢意,真不愿意大家来打扰她平静的看病生活……

话说回到这份上,大伙再执意前去,就是对那位同学的不尊重。无奈,打道回府。回来的路上,有同学不理解那位女同学的短信,认为她依然孤傲,一点同学情分都不顾。患病是事实,同学之间探望,人之常情呀!我劝心情不平的同学说,自己平静的生活被别人打扰,是一种权利,并非她清高,而是她没有放弃做人的初心,更何况她正处于化疗期间,身体也极度虚弱。再说,谁人不想把自己最光鲜的一面呈现在同学们面前呀……听我这么一说,没人再议论什么,大家都默默地沉思着……

后来,我跟患病的女同学互通了几次短信,从尊重的角度聊起她的病情,乃至她拒绝同学们前来探望的真正原因,她并没有同学们想象的那么复杂,内心只是想安安静静地看病,不想被别人打扰……

人生得意失意与否,保持一颗初心,平静地生活,这是每一个人做人的权利。学会尊重,请从别打扰他人平静的生活做起,这恐怕是如今浮躁的社会,越来越多人的心声。

入了秋,盐城的天空常常呈现一种清澈、透明的蓝。蓝得令人心醉——哪怕饮了上好的茅台和五粮液,也肯定找不出这么一种感觉来。是哪一路神仙的巨手,拿蓝天上的白云当积木了呢?像雪山?像清泉?像绵羊?像玉兔?景象万千,任你展开想象的翅膀吧!在这么美好的季节里,友人来电邀请,说是去龙冈参加“采摘节”,心中便格外地欢畅起来。

我去了,“自驾”,还带上了相约的文友。有几分自豪——龙冈,毕竟是我的家乡。风从冈上吹过,刮来缥缈的馨香,那是桂花中的急先锋。更多的,则是梨子、桃子、苹果、葡萄等鲜果的香韵,当然还有混杂着的枯藤、野草的质朴气息。

在龙冈镇政府供职的文友顾,依约在路边迎接了我们。

桃花园的核心景区在弥陀律寺的东侧。大书法家沈鹏的题字,不仅刻上了路边的巨石,还被镌在了桃花园牌坊的前额。我对沈老忽然心生亲近之感。今年春上,我刚在沈老的家乡江阴以及他的母校南菁高中参观过他的书法艺术馆。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来过龙冈。倘没来过,也不为怪,当年范仲淹写《岳阳楼记》就不曾去过洞庭。

顾引领我们,参加了一个热闹且隆重的开园仪式。龙舞的洒脱,狮舞的铿锵,以及那激越的锣鼓,一度撞击着我们的的心灵。

我有点儿迫不及待,独自一人便隐入绿树浓荫之间。在梨、苹果、核桃、板栗等果实,或坦然,或含蓄;或如同歌者,或犹抱琵琶。采苹果当然要挑红了脸庞的,摘在梨则小有学问——我专挑那种绿中带黄的,因其自然带有一种果酒的香韵。脚踏地上的黄沙,记忆之河也泛起了涟漪。儿时,逢秋,带上一把小锹和一只小竹篮,和小伙伴一道,我们在农人收获完了的岗地里“捉拿”花生、山芋的“散兵游勇”。一两斤花生,三两斤山芋,便能使一帮少年郎欢欣不已。

现如今,果林里,采摘者上至八十三、下至手中捏,“人面‘鲜果’相映红”。此情此景,吟李清照《声声慢·寻寻觅觅》中的“如今有谁堪摘?”就显得太悲感了,应改为“如今有谁不摘?”最忙碌的当数果农,还有各地赶来的商贾以及一辆辆电动小三轮和各式载重货车。王安石所写的《甘棠梨》中“国夫盛采摘,市贾争包裹。车输动盈箱,舟载辄连舵”的诗句,用来描绘眼前的情景,我以为为贴切无双。

入口广场上,西侧有各类果品的集中展示。单是梨子,就有在梨、黄金梨、胎黄梨、大果水晶梨等多个品种,其中还有单个重达1000克之上的“梨王”。东侧,一同来游的书画家们正在即兴挥毫,或书或画,或题跋或用印。他们当然是在创作,但又何尝不是在“采摘”?他们来采摘的,或许正是龙冈那岗上独有的清秋气息、清秋味道吧!

弥陀律寺传来了钟声,沉稳,悠远。600来岁(连同地的前身——龙冈弥陀律寺)的古寺矗立在6000来岁的古沙堤上,灵性无边。寺庙西北一角,有一洁白的八宝如来塔,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庄重、圣洁。它们,也给兴于隋唐、萦绕着隋唐唐韵的古镇龙冈带来了无尽的祥瑞。据《龙冈镇志》记载,经考古发现,果园所在的岗地深层,曾多次出土隋唐(及以前)和宋、元、明、清等不同时代的墓葬器物,由此也证实了龙冈悠远、绵长的历史。果园的地下会不会埋藏着更为神奇的宝贝呢?或许有的。它们默默无声,也许正等待着某一种机遇的到来,等待着每一位关注乡土历史文化的人去“采摘”吧!

感谢清秋里的“采摘节”,感谢龙冈!

## 有所敬畏

□ 周国平

在这个世界上,有的人信神,有的人不信,因此而区分为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宗教徒和俗人。不过,这个区分并非很重要。还有一个比这重要得多的区分,便是有的人相信神圣,有的人不相信,人由此而分出了高尚和卑鄙。

一个人可以不信神,但不可以不相信神圣。是否相信上帝、佛、真主或别的什么主宰宇宙的神秘力量,往往取决于个人所隶属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个人的特殊经历,甚至取决于个人的某种神秘体验,这是勉强不得的。一个没有这些宗教信仰的人,仍然可能是一个善良的人。然而,倘若不相信人世间有任何神圣价值,百无禁忌,为所欲为,这样的人就与禽兽无异了。

相信神圣的人有所敬畏。在他的心目中,总有一些东西属于做人的根本,是亵渎不得的。他并不是害怕受到惩罚,而是不肯丧失基本的人格。不论他受什么人生怎样充满着欲求,他始终明白,一旦人格扫地,他在自己面前竟也失去了做人的自信和尊严,那么,一切欲求的满足都不能挽救他的人生,的彻底失败。

相反,那种不知敬畏的人是从不在人格上反省自己的。如果说“知耻近乎勇”,那么,这种人因为不知耻便显出一种卑怯的放肆。只要不受惩罚,他敢于践踏任何美好的东西,包括爱情、友谊、荣誉,而且内心没有丝毫不安。这样的人尽管有再多的艳遇,也没有能力真正爱一回;结交再多的哥们,也体味不了友谊的纯正;获取再多的名声,也不知什么是光荣。不相信神圣的人,必被世上一切神圣的事物所抛弃。

佳作欣赏